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0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蔡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539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定儲指數利率加碼浮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0萬1539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
02 查詢資料、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
03 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4 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
09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李陸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張肇嘉